

承言

道德理論踐行研究中心月報

二〇二六年二月一日

第二十期

《承言》目錄

每月一號出版

霍學研究：許志毅（會長）

唐學研究：陳健恩（副會長）

研究方向：.....	1
霍學研究：《霍師之教化哲學——相應之意義：引導反省與開發（十一）》.....	2
唐學研究：家庭文化（五）：兄友弟恭（補）.....	4

霍學：研究方向

- 霍師之思想，通透靈活、敏銳深刻，常常能在電光火石之間給學生當頭棒喝。此有賴霍師思想中“化繁為簡”之能力。
- 此“化繁為簡”之能力，落入於教化之上，使人能一方面根於理論、根於經驗，但另一方面又能超越理論、超越經驗之框框而有新的創造。
- 我們將透過霍師之教學個案，呈現霍師之教化哲學以及其思維能力，從中展示霍師對於唐君毅先生學問之繼承與開新。

許志毅 會長

唐學：研究方向

- 一般研究唐先生的學者，以其序言的結論為核心，但文章內的心路歷程，才對實踐障礙，有提點的作用。
- 另外，他們把義理，分類列點，成為架構。但從實踐上，如何開始？如何繼續？則難解答。要活化義理，把架構變成動態，必須說明次序與因由，才對實踐步驟，有指引的作用。
- 再者，唐先生必依中國傳統哲學，即以人生之事為起點。人生之事，即生而為人，知有父母，有家庭成員等。再記為知識，才能在生活中，作純粹思考。所以人生之事，首先並非知識，而是感受：內心的苦與樂、精神的升與降、理想的顯或隱、得失的喜與哀，甚至一念之過位或復位。這一切，都是生命中的“承擔者”與“承繼者”，在人生之事上，所必經歷的心路歷程。

陳健恩 副會長

霍學研究：《霍師的教化哲學——相應之意義：引導反省與開發（十一）》

許志毅

上文談到“從行動實踐中感受心靈之真實追求、對道理信息之嚮往”的問題，指出人若順著自己的情緒，順著受情緒影響而產生的念頭去行動的話，其實就是沒有按照道理去行動。因此，人懂得按照道理去行動的話，最少能：

- 1、幫助自己跳出自我的世界（特別是本能欲望、情緒，乃至局限的思想的層次）
- 2、讓思想投入更高的道理世界，按照道理去行動

人能這樣按照道理去行動的話，心中一定會十分舒暢，如懂得反省的話，就會感受到原來自己的內心是渴望自己按照道理去行動的，人的心是以道理為本質的。道理是恆常不變的，因為它無論是在過去、今天或未來，它都是對的，心能把握恆常不變的道理，方為真實；能有真實，心就會安穩充實，這是生命的秘密。

這裡要特別說明按照道理行動以後有好的感受的問題。上一期談到該位學生突破自己舊有的思維模式，在面對下屬投訴的時候，沒有選擇退縮，並且主動與下屬交流，大家的心能相通起來，感受非常之好。有些人可能會以為“按照道理行動以後”的“良好感受”，是因為行動之後有好的成果。其實並不是這樣的，人“按照道理行動以後有好的感受”，其實純粹是因為心的本質就是“追求要順應道理”的，所以當人能按照道理來思維，然後行動，則心的發念就是順應道理，也就是能按照心本身的性質去活動，是故會有好的感受。我們看看歷史人物就可以看到很多很好的典範。例如，岳飛精忠報國的舉動，完全是依理而行、盡心的表現，可是現實上的結果卻是令人痛心的，但是岳飛在盡心依理而行以後，雖然面對如斯令人痛心的結果，但是他內心還是釋然的、是坦蕩蕩的，此正是因為他的心能直道而行，心自然能充實、安穩、堅定，此與現實上的結果是沒有關係的，同樣地歷史上的人物，乃至聖賢，盡皆如此。這一點在我們學習成長的路途上，要清晰掌握、領會。

如是，人按照道理行動，從內心的感受而進一步反省，又透過讀書明理，在此過程中會對道理有所印證，發現原來自己的內心是嚮往道理的、心是與道理相應的，於是對於“人要按照道理來行動”一義的信念越發加強，乃至對於“我的心是想好的”、“我的心是要守道理的”、“人是有性情”的信念越來越堅定。如此，則自覺能力亦越來越強，對於內心“我要按照道理來行動”的一念的察覺越來越強，心不容已。此時，生命與道理打通，舉手投足之間，皆能自然地呈現出道理世界。

總結如下：

- 一、 在讀書、上課學習道理以後，按照道理來要求自己去行動；
- 二、 在行動之後，好好感受內心，原來按道理行動，內心是有好的感受的；
- 三、 從此內心好的感受去進一步反省，發現原來心靈能與道理相應，心靈的本質是理，如此，加強我們對於自己生命的了解，加強對生命的信念，人活著就是要按照道理來行動，這個才是我們心靈深處的真實追求，人會越來越充實、堅強；
- 四、 隨著越來越多的反省，我們的自覺能力當會加強，對於心靈中的念頭、心靈真實的要求更能把握。
- 五、 “按照道理來要求自己”一義，初則可能會比較生硬，但是隨著我們用功多了，工夫深了，對於心靈深處有更深入的領會，那麼我們同時也會對道理世界有更深的體會，這樣，我們在面對人事時，會越來越能從心靈深處直出，生命與道理打通，人就會變得更從容，在自然之間，言行舉止均能與道理相應。
- 六、 當然，上述過程是一個漫長的過程，可以說是一生的修養工夫。

我們聽聽該位學生在跟霍師學習的過程之中的一些分享。他說他所讀的書、所學習的道理，在面對人事之時，會突然在心中“跳出來”，他會猛然一醒，然後按照此道理去思想。例如他聽霍師所講“一切問題都是你自己的問題”之後，又在書本中讀到相關的意思，這個道理就好像埋藏在他心中。一次，有下屬做錯事情，令到他的團隊受上級批評，他開會檢討時準備要責備相關的下屬，但是他心中跳出“一切問題都是你自己的問題”一語，他突然想起，自己是領導，自己在帶領下屬工作時是有責任的，然後他很快就思考到自己在安排上的確是有不夠完善的地方，於是他便把自己的反思跟下屬分享，下屬聽了之後，都覺得他很真誠，非常公道，於是大家也開始自我反省，相關做錯事的幾位下屬居然主動承認自己的錯誤，並且對大家道歉。“一切問題都是你自己的問題”是一深度反省的話，是智慧的說話，此一道理涵義甚深，非今天所能盡，但是當中有“反求諸己”、“嚴以律己”等的意義，當該位學生能“按照道理來要求自己”，會呈現出生命之誠，此誠通向他的下屬，他的下屬也會呈現此誠，持守道理，此事亦足證人心是想“按照道理來要求自己”的。大家宜深切體會之、奉行之。（未完，下期待續）

唐學研究：家庭文化（五）：兄友弟恭（補）

陳健恩

上期說到家國天下，當中談到家庭存在、夫妻恩義、子女情深等，如何必能擴展到社會其他關係，自覺足夠使一般人發心努力，回頭自省，而不至於晚年留有遺憾之情，便把較為次要的兄弟姊妹關係，暫且不論。但細想之下，現代人多談及朋友的關係。健康的朋友關係，可體現於兄弟姊妹之情誼中。雖然，現代家庭很多都是獨生子女，但亦可透過了解當中的道理，父母教師等可依此，作為教導下一代，教育下一代，因此，便決定把唐先生論此關係的內容，也一併列出。

平等相敬重的友愛關係

在《弟子規》中有說：“兄道友，弟道恭，兄弟睦，孝在中”。兄友弟恭，就是指兄弟姊妹的關係，在儒學即是“悌”。那麼“悌”的情理，應如何了解呢？

夫妻關係，包含了本能的維繫。子女關係，亦有本能對父母的依賴。父母關係，有對子女求延續生存的欲望。但兄弟姊妹間，卻非必須互相依賴，亦非必須依對方才能生存。所以，兄弟姊妹的關係，自始便是各為一獨立人格，平等相敬重的友愛關係。

這種友愛關係，明明是獨立個體，為何會產生“友愛關係”？唐先生指出，兄弟姊妹間，存在著一種“一心共命”的意識。

一心共命

甚麼是“一心共命”？唐先生的意思：共命，就是父母間的關係，與兄弟姊妹間的關係，這兩種關係，會互相表現，會互相反映，一邊好則另一邊都會好，有如共同的運命。一心，就是互相牽引，互相扣緊，家庭擴展，家庭成員增加，也存在著一種凝聚的意識，如同一心。

唐先生分三點，解釋“一心共命”意識的根據及其作用：

- (1) 兄弟姊妹的友情，與父母的愛情，究竟有甚麼關連？
- (2) 兄弟姊妹間各組成家庭，為何家庭不會因此而分裂？
- (3) 兄弟姊妹間的敬愛之情，如何擴展成社會朋友之義？

第一條問題，是探討其**根源（父母及悌）**。第二條問題，是探討對**家庭**的作用（**家庭及悌**）。第三條問題，是探討與社會朋友的關係（**朋友及悌**）。

父母及悌

這一點必須承認，是不容易去理解的，但至少先把內容列明白，日後有機會，大家可自行理解，或有機會再慢慢解釋。

首先，兄弟姊妹，其實是不同的時間出生的兒女。

在一般正常的情況來說，兒女的出生，當然包括有生理上的原因，但始終，都是原於父母之間的愛情。因此，兒女的出生，就是父母的愛情，其中一種客觀的具體表現。所以唐先生說：“子女是父母愛情的客觀化”。

換句話說，父母的愛情，就是子女出生的條件。

到再生出一個弟妹，亦即顯示在後續的時間，同樣因為後續的時段，父母仍然保留這份愛情，而再度客觀化，繼而有弟妹的出現。因此，兄弟姊妹的出現，正顯示父母間的愛情，能一貫地維持。

換句話說，父母愛情的延續，就是子女出生後，有弟妹出生的條件。

如果子女，是父母愛情的客觀展現；那麼兄弟姊妹，就是父母愛情堅貞的客觀展現。愛情與堅貞，是個人的，主觀的，旁人不一定了解的。客觀的展現，就能夠給人看見，而最重要的，是父母自己亦看見。

旁人看見，便多少確認這對父母是相愛，而且是持續相愛。父母自己看見，亦多少確認自己都是相愛，而且也都是持續相愛。

以下這部份，是較難理解的，但不影響它本身的真實性。

持續，所謂今日相愛，明日相愛，後日相愛…當中是有一個條件，才會把這份愛持續。這個條件，就是自己意識到自己，能夠有愛。

這是與愛的對象不同，這是意識到一個能愛的自己後，愛自己這個“愛”。

人自覺自己這份愛，而且愛自己的愛，這個原初的愛，受到這個籠罩性的愛的保護，才能延續，以致所謂堅貞。

這份籠罩性的愛，在哲學上稱超越性，在主觀上就是堅貞，在客觀表現上，就是兄弟姊妹。而且，如果是真正常態的客觀表現上，會表現為“兄友弟恭”的友愛之情。

換句話說，兄弟姊妹間友愛之情，就是父母愛情堅貞的客觀表現。

雖然不易了解，但於此先扼要交待友愛之情（悌）的根源問題。

家庭及悌

因此，父母愛情始終愈是一貫，所生的子女，在兄弟姊妹之間之情，在原則上會更友愛。相反地，若父母之愛情未能一貫，在原則上亦會使所生子女，更缺乏友愛。因為，在兩種看似無關的感情之間，存在著“一心共命”的意識。

再說，順著兄弟姊妹長大後，再成家立室，家庭將繼續分流擴大。

在這種順著生命分流擴大，慢慢離開父母的傾向，即慢慢否定自生之家，逐步與其他異性，自成一家的傾向。而且，兄弟姊妹間，成一種橫向的分家而開展。於此一直繼續順流開展，便見家庭全傾向分，而不見有合。就算有合，都只見各夫婦間之合。作為夫婦，能預視子女亦將傾向於離家。於是，漸覺子女亦非構成家的主要成份。最後，便只覺得，所謂家的意義，就只得夫婦二人。

這就是現代工商社會，存在於大部分人心中的家庭意識。這條路繼續走下去，唐先生預視，最終會完全破壞家庭這個組織。

原則上，子女是父母之愛的客觀表現，兄弟姊妹是父母堅貞的客觀表現。當家庭意識只剩餘夫婦二人，那麼父母自身之愛與堅貞，依“一心共命”，也續漸得不到客觀實現的支持及續漸弱化。這將會破壞家庭背後的深刻原因。

唐先生，當然明白有解決之道。

中國先哲已知，家庭向下展開之時，同時亦會有一種規範或限制，使其精神上收斂，而成家庭合一之道。此道，一曰孝，二曰悌（即友愛）。

唐先生說：孝是主，悌是輔；孝是根本，悌是防止；孝尚易，悌似難。在此篇談悌，即友愛。

兄弟姊妹間，原有個體分立之勢，人格互相獨立，而互相對峙，雖通過父母的關係，乃成兄弟姊妹間的互愛，但此等關係屬間接，始終不及父母子女間，或父母愛情般，那麼直接而強烈。然而，兄弟姊妹間，基於同一父母所產生一種互愛之外，同時亦會生出一種“敬”。這種兄弟姊妹間所出現的“敬”，是先哲所發現的先天人性表現之一種，不需要後天學習，便自然懂得及表現出來。

“敬”與愛不同，愛是無私，所以愛情或慈愛，不容有私。但“敬”可容人之私。所以，兄弟姊妹之相敬，在互愛之間亦可容大家與他人結婚。因此，家庭擴展而不視為分散，各自成家而不視為分裂。愛化為敬，是愛的一種轉化，以曲成他人之私。友愛中有敬，則一方可順生命之流而開展，一方亦不忘其源而能統一聯繫。這就是家庭的合一之道。

社會及悌

弟妹對兄姊，則主敬，兄姊對弟妹，則主愛。在社會上，人便自覺能有敬長及護幼之情。但重點敬長，所以唐先生問：“人何以當敬長？”

敬長與敬兄姊，這個性情上的源頭是同一的。一般認為是基於長者，有更多的智慧或賢能。但唐先生發現不是這樣，因為這只是代表敬智及敬賢，並不是敬長。敬長，很明顯跟年齡有關，即單純只是在時間上先於我而存在。

問題是：時間先後，只是事實描述，沒有價值的意思啊！這是外在觀察，當然看不到其他。唐先生教我們，要從長者與我，一種關係上的內觀。能內觀，才會當一念及別人先我而存在，便自然生起一種敬意。

首先要講講，“現實境”與“理想境”的概念。

當接觸到這個世界，就是在“現實境”。因此，由出生到現在，我們都屬於“現實境”。這個比較簡單。

但未來呢？我們會否存在呢？當我們沒法肯定不存在，就不能否認我們可能在未來會存在，但現在不知。所以未來，對現在來說，一種不可完全否定的存在可能性，就是“理想境”。

同樣地，我未出生之前，我亦沒法感受及知道那個世界，當我們沒法肯定，未出生的我一定不存在，就不能否認我們可能在未出生之前也存在，但現在不知。所以在未出生時的過去，對現在來說，一種不可完全否定的存在可能性，同是“理想境”。

在現實境的我，知道在理想境中，我的現實存在，即等於零。因為，未來的我未成為現實，出生時的我亦不可能先存在於現實。所以，一念這個“理想境”的我，就算存在都是一種虛的存在。這就是一種“虛位感”。

當認知到一人先我存在，即在自己過去的虛位中，能變成“現實境”而存在，而我還在一個對現實無知無覺“理想境”的虛位中。縱使我後來出生，也都是後來的事。但念當時的“虛位感”，自覺現在便有一種從現實上收斂的態度，並有一種想承托對方，以他為重的想法。因為念及當時，我只是虛，他才是實。這就是**敬**，最純粹的精神表現。

對長者之敬，是覺得自己一生也不能如他所能達，長者的形軀，亦如充滿著這種敬的包圍，我們如面對深遠之星空，很自然便產生一種虔敬的心。

這就是敬兄、敬姊，與敬長之道理一致的原因。亦由此明白，面對年幼或弱少，同樣體會到他們的虛位，也出於仁義惻隱之心，施予及愛護他們。（完）